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变卖失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股东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腾华”）持有的 25,36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 10 时开始至变卖期 60 日当天 10 时止（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变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本场变卖失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鑫腾华持有公司股份 25,3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深圳鑫腾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上述司法变卖的股份合计 25,360 万股，占深圳鑫腾华目前所持公司股份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本次变卖失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